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连峰

联系人: 李川

联系电话: 010-55578174

电子邮箱: bjcgxc@cgj.beijing.gov.cn

乙 方: 北京万点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1501

法定代表人: 梁卫民

联系人: 梁卫民

联系电话: 13910310562

电子邮箱: 178201@qq.com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城管执法电视专栏节目一事达成协议,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采购文件
- d. 响应文件



e.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对于第 e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a-d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服务期限，节目制作数量、时长、完成时限及交付时间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年度制作 125 期城管执法电视专栏节目（以下统称“节目”），技术要求：用新闻、消息、专题的形式制作城管执法电视专栏节目，以正面宣传为主，以报道北京城管执法工作为主题内容，普及城市管理法规，提升城管执法工作认知，便于城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具体内容及其它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1。

3. 城管执法电视专栏节目，每年度制作 125 期，每期时长 10 分钟，每年度制作时长 1250 分钟。两年共计制作 250 期，制作总时长 2500 分钟。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每期节目分为两段，每段时长 5 分钟，但每期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4. 完成时限：2027 年 5 月 31 日前、2028 年 5 月 31 日前分别按时、如数、保质制作完成该年度 125 期城管执法电视专栏节目。

5.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个月 7 号前乙方向甲方交付上个月制作的节目，全部节目应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节目高清文件，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为 1920×1080，以硬盘形式提交，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的要求提供各种其他分辨率和编码格式文件。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独家拥有该节目的所有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论是否被甲方采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的策划、摄制等在内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任何原始素材及节目成片或将节目成片提交给第三方。

2. 如工作需要，在拍摄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配合，人力配合指宣传部门有专人进行与区城管部门的对接。

3. 甲方有权对该节目的拍摄制作周期、进度、质量以及摄制人员提出有关要求，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要求。甲方拥有对制作内容的修改权和终审权。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节目成品。

4. 如甲方认为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在3日内另行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拍摄制作的节目进行审核和验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制作完成的节目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6. 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或乙方应当返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并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节目制作进度、内容、形式、质量，随时查询、调阅相关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甲方确认的内容要求制定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摄制工作计划供甲方审核。摄制工作计划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摄制工作计划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甲方保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摄制工作计划的权利。

2. 乙方负责全部的前期拍摄、技术保障、后期制作、格式转换、设备保障等有关该节目制作的全部工作。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在要求时限内，向甲方指定的电视媒体送播节目成片。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执行本合同内容的能力、条件。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5. 乙方保证其制作完成的节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制作的节目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使用和/或授权给甲方图片、文字、音乐、音频、视频等的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并保证甲方享有完整授

权继续使用上述内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甲方因为乙方制作的节目被索赔并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向其全额追偿。

6. 乙方应当制定与服务相关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7. 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新的服务实施方案，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8. 乙方应确保合同项目中相关项目成果的质量、数量，将制作产生的相关资料、拍摄素材、节目成片等全部提交给甲方，节目成片高清文件及拍摄素材等要以硬盘形式提交给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种其他分辨率和编码格式文件。

9.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

10. 不论合同是否终止，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不为公知的信息。

11. 在节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24 个月内，乙方同意对节目进行累计 30 分钟内的免费修改、调整或再创作。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和/或修改、再创作。包括并不限于补录，重新剪辑，补充素材，配音配乐、画面、字幕及片头片尾片花修改，视频格式修改等。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制作的电视节目中植入广告或其他无关内容。

五、资金支付及结算方式的约定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2,995,000.00，含税），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75%，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5%，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027 年当年预算安排合同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2027 年第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7 年预算批复资金的 60%，即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2027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7 年预算批复资金的 3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2027 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7 年预算批复资金的 1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2028 年第二季度，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节目制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3. 上述费用为乙方在合同义务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均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费用支付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全称：北京万点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虎坊路支行

账 号：0200213109200021975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制作质量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



除制作质量标准须符合本合同附件 2 外,该片的摄制必须符合电视新闻节目播出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节目成片高清文件,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为 1920×1080,以硬盘形式提交。乙方应将制作产生的相关资料、拍摄素材等以硬盘形式提交给甲方。

七、制作进度的约定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摄制工作计划及甲方要求,分别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202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该年度节目的拍摄和制作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其义务条款时,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拍摄制作工作并提交数据文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累计达 15 日以上(含 15 日)或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4.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制作的节目内容、形式、质量及制作进度等不符合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未通过甲方审核或未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8. 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他义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乙方应当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或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该节目。乙方应将全部相关资料、技术档案、执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配合做好维护交接工作。乙方逾期进行移交的，每逾期一日，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12.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上级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九、人员

1.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电视节目管理和制作经验，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要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

3. 该节目拍摄制作期间，乙方的全部项目团队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节目制作进度延误、制作质量不合格、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

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工作人员都身体健康，能够提供在合同项下的服务。合作期间，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自行保障和负责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5、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团队工作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作出预留，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节目审查及修改

甲方拥有该节目的各项审查权利，若乙方制作的节目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予以修改，但不超过三次，若乙方提交的节目在甲方规定时限内经过三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项，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6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检验和验收

1. 合同期限内，甲方可对节目制作进度、内容、形式、质量等随时审查和检验。在全部节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对节目的数量、质量等工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乙方在每个规定期限内（2027年5月31日前、2028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后，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制作进度、完成数量、制作内容、制作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

3.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4. 若乙方交付的节目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免费更换、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任。若经乙方更换、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6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索赔

1. 如果乙方的服务内容、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服务，或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应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上述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将该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等其它事件。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为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协商及保密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合同的解释产生质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

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相关材料、文字、图片、视频、技术档案及所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相应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作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节目作品、文字、图片、视频、程序等）。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之处，乙方也应当尽充分的注意义务，防止除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获取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按照第八条第5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 以上1、2、3、4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1. 服务说明

2. 节目制作质量标准

3. 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 如果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 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应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以信函形式

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前述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 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 方：北京万点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 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服务说明

用新闻、消息、专题的形式制作城管执法电视专栏节目，以正面宣传为主，以报道北京城管执法工作为主题内容，普及城市管理法规，提升城管执法工作认知，便于城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一）节目数量及完成时限

按照工作安排，每年度制作 125 期节目，每期 10 分钟，共计 1250 分钟。2028 年 5 月底前完成 250 期节目的制作。

（二）节目构成

1. 消息；2. 新闻；3. 专题。

（三）节目内容

1. 宣传解读城管执法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宣传报道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执法动态、阶段成效等；
3. 宣传报道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典型人物和集体。

（四）其他要求

1. 收集整理拍摄素材，建立城管视频素材库。
2. 积极配合北京市城管执法局为电视、网络等媒体提供视频资料。



附件 2:

节目制作质量标准

一、节目时间长度

节目长度指从第一帧画面开始到最后一帧画面为止的时间, 定为节目实际时间长度, 简称“实长”, 内容包括片头、新闻节目、片花、片尾字幕等。制作的节目时间长度应精确到帧。

城管执法电视专栏节目时长为 10 分钟。节目实长误差控制在 ± 15 秒内。

二、节目技术要求

节目制作为高清质量, 符合电视媒体播放要求, 分辨率为 1920×1080 , 视频文件格式要求为 MP4 或 MOV, 音频速率 384kbps, 音频立体声 48khz。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的要求提供各种其他分辨率和编码格式文件。

三、节目拍摄与制作要求

1、图像画面稳定, 图像清晰, 层次丰富, 色彩清晰、自然, 无杂乱信号(如闪烁、掉色、偏色、拉道、拉毛、波纹、花屏、不同步、噪波大等现象)。正式节目图像中不可出现彩条、彩底, 正式节目图像不能出现夹帧等现象。

2、镜头推、拉、摇、移和切换等操作使用恰当, 构图合理, 采光自然, 影调适宜。拍摄中尽量使用三角架, 避免镜头晃动造成的画面不稳。

3、拍摄环境要适合主题内容的表现, 主体表述要清晰。后期编辑剪接要讲究节奏, 画面要运用流畅, 强调镜头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以及与解说词的配合, 声画要对位, 要让观众看得明白。片中镜头除了要多次强调某个重要环节, 可做适当的重复, 通常全片不得多次重复使用同一镜头。

4、节目为立体声, 左右声道同为混音。全片要求伴音清晰, 饱满圆润, 无失真, 无噪声干扰, 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 无明显背景噪声。

5、控制解说声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 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

音效声音过大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

6、现场采访要求尽量选择现场噪声小的环境录制,采访人声与现场环境音效的比例也要精心控制,现场噪声过大会导致无法听清采访词。

7、音乐和环境音效选择运用要与内容相对适宜,不要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声效和音乐,也不要选择太过娱乐的音乐,避免产生节目主题以外的其他联想。

8、节目中的采访不宜过多,被采访者所讲的内容要切题,不能所答非所问,采访内容要集中在与主题相关的问题上。采访过程尽量完整流畅,不要剪切、闪白或闪黑过多。

9、配音演员男女不限但要讲标准的普通话,吐字发音要清楚,不能出现发音错误。

10、全片所有字幕要与解说和采访声音同步行进,不得提前或延缓。

11、节目的解说词和采访同期声采用全程加配字幕,要求字幕清晰,准确无误,无错别字、无漏字现象。

12、节目中图示、图表等的使用要布局简练,通俗易懂,显示重点内容,字体要清晰无误,简单易懂,避免出现凌乱和繁杂。

四、其它要求

1、节目标题要对应节目内容,要包括关键词,特殊情况可以加注副标题。

2、解说词忌用书面语言,要通俗易懂让观众听的明白,重要的执法过程或法律、法规等条款可适当用字幕形式加以表述。

3、节目中不能带有广告色彩,避免出现广告内容。被采访者的称谓和字幕以职务为主。镜头中不得出现拍摄对象的产品标识、企业标识、联系电话、地址等商业元素。

4、正式节目画面不允许加任何与节目内容无关的标识、角标及移动字幕。

5、动画、字幕及特技的修改要保持其完整性,不得随意增删造成顿挫感和无效延长。

五、节目储存介质

全部节目高清数据文件及拍摄素材等以硬盘形式存储提交。

附件 3: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万点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城管执法电视专栏节目制作（二次）（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335），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万点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299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贰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39 转 808

邮箱：hczb103@163.com

